

文件標題	福委會員工旅遊補助辦法				
文件編號	999-99-3-08				
製作	福委會				
審查	主任委員				
核 淮	蘇亮				
發行日期	版 次	摘要內容			
100-11-28	V1.0	新發行			
		神通電腦分割新設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神通電腦與神通資			
		科成立聯合福利委員會,重新發行文件。			
102-04-02	V1.1	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:			
		(1) 修改 5.1.2 旅遊活動主辦人,各項旅遊行程計畫應包含之要項內			
		容。			
		(2) 修改 5.3.3 訂金收取相關規定-(4),因公務無法參加者,應於出發			
		前通知相關人員並取得事業群最高主管的核准。			
		(3) 修改 5.3.5 請款證明文件-(5),團體照片需加註員工編號及姓名;			
		增加請款證明文件(6)已送簽核可之旅遊簽呈。			
		(4) 修改 5.3.6 出團人數規定。			
		(5) 增加附件二			
103-05-14	V1.2	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:			
		(1)修改 5.3.2 旅遊補助金使用規定/5.3.3 訂金收取相關規定,增加			
		活動主辦人相關作業規定。			
		(2) 5.3.5 請款證明文件:增加(7)旅遊人員保險名單。			
		(3)增加附件 10.2 呈核會辦單範本			
106-03-10	V1.3	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:			
		(1)修改 5.1.2 旅遊餐費預算由原 1,000 元調整至 1,500 元。			
		(2)修改 5.3.6 出團人數規定:國內團人數由十五人調整為十人。			
107-03-14	V2.0	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:			
		(1)新增定義 4.1 旅行社協辦/4.2 主辦人自辦自由行/4.3 旅行社機加酒			
		自由行。			
		(2)修改 5.3.1~5.3.10 旅遊補助資格、補助金使用、請款證明文件等			
		相關作業規定。			
		(3)增修 8.1 輸入項目描述。			
108-03-12	V2.1	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:			
		(1)5.3.9.2 請款單據證明文件,依旅遊地區及活動規劃方式區分修訂			
		相關應提供之請款證明單據。			
		(2)修改 5.3.9.3-(四)住宿費費用核銷有效單據說明。			
		(3)5.3.4-(7)因故無法參加旅遊者扣除無法退還費用後,仍保有當年度			
	<u> </u>	旅遊補助資格。			



110-04-06	V2.2	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:			
		(1)修訂 5.3.3 旅遊補助金餐費上限為 2,500 元,及每團須至少安排			
		兩個活動以上。			
		(2)修改 5.3.6 出團人數規定:國內團人數由十人調整為五人。			
2023/07/17	V2.3	依實務作業情形修改:			
		(1) 增修 5.3.7 旅遊公告期間須在出團日前至少兩週以上。			
		(2) 刪除原 5.3.8 簽呈文件須檢附員工旅遊名單、福委會公告證明			
		之規定。			

1. 【目的; Purpose】:

為鼓勵員工參加戶外休閒娛樂活動,以調劑身心,維持同仁和諧情誼關係,並增進員工向心力及對公司認同感,特制定本辦法。

2.【範圍; Scope】:

凡經公司任用之員工已扣繳職工福利費並到職滿三個月者均適用之。

3.【參考資料; Reference】:

3.1 福委會福利措施 999-99-2-02

4.【定義; Terminology】:

4.1 旅行社協辦:

透過政府立案且優良旅行社協辦各項員工旅遊活動。

4.2 旅遊活動主辦人自辦自由行:

由旅遊活動主辦人自行規劃旅遊行程與編列預算,並妥善安排參與人員所有旅程相關事項。

4.3 旅行社機加酒自由行:

透過政府立案且優良旅行社協助預訂機票與住宿,並由旅遊活動主辦人自行規 劃旅遊行程與編列預算,並妥善安排參與人員機票與住宿外所有旅程相關事項。

5.【作業程序; Activities & Procedure】:

以文字詳述相關單位執行此項作業之權責及執行步驟、流程圖及作業內容。

- 5.1 職責(Role and Responsibility)
 - 5.1.1 福委會

每年第一季公告當年度員工旅遊補助辦法。

5.1.2 旅遊活動主辦人

旅遊活動主辦人應覓政府立案且優良旅行社協辦各項員工旅遊活動,或 由主辦人自行規劃旅遊行程計畫與編列預算),並妥善安排參與人員所 有旅程相關事項。



5.2 流程架構(Process Flow)

略

- 5.3 處理程序(Process Description)
 - 5.3.1 員工旅遊補助資格

員工到職滿三個月且繳交職工福利金者,每人每年享有一次申請旅遊補助資格,且不得讓渡予他人使用。

5.3.2 員工旅遊補助金額

符合補助資格者,每人每年以享有5,000元補助為原則,實際補助金額授權福委會視該年度預算作調整。

- 5.3.3 旅遊補助金使用規定
 - (1)旅遊補助對象僅限參與旅遊之員工本人及其同行之人(限1人且不得讓渡予他人使用)。
 - (2)員工旅遊補助金的使用,只限於參加福委會舉辦之活動或符合
 - 5.3.6 出團人數規定,並經福委會同意通過之活動。
 - (3)補助限制:補助費用以參加旅遊行程期間,所有旅遊活動中產生之費用(含食、住宿、交通、保險與遊樂區、藝文活動門票等)為限,其餘個人於旅程中衍生之其它費用(如土產、禮品、菸酒類等費用)不得申請補助。其中餐費費用,每人一餐以不超過2,500元為限,且每團活動至少需安排兩個活動以上。
 - (4)補助金額:須提供請款費用核銷有效單據申請,單據金額如有超過者, 以年度補助金額預算為上限,金額不足年度補助金額預算者則實報實支。
 - (5)補助金款項須包含旅遊保險,投保金額需達觀光局最低規定保險金額。
 - (6)不符合規定或資料不齊全者,福委會得不予補助。
- 5.3.4 訂金與旅款收取相關規定
 - (1)訂金應於各旅遊行程訂金收取時限內,繳交予福委會或旅遊活動主辦人。
 - (2)預收訂金以10%為原則,主辦旅行社另有較高規定者,依其規定辦理。
 - (3)主辦旅行社未預收訂金時,福委會或旅遊活動主辦人為方便運作,仍 得預收訂金。
 - (4)已收取訂金卻無法參加者,旅遊餘款之返還則依協辦旅行社或旅遊活動主辦人之規定,分攤共同費用後按比例退還。
 - (5)各旅遊行程舉辦前,福委會或旅遊活動主辦人應向參與人員收取旅遊款差額,即旅遊總額扣除訂金之金額。旅遊補助金待旅遊行程結束後統一申請退回員工帳戶。
- (6)因各旅遊行程所需前置作業時間不盡相同,旅遊款項、訂金的收取時 福委會員工旅遊補助辦法 3/7 神通資科機密文件



間,依各行程公佈時間之規定收取。

(7)同仁於繳納全額旅遊款項後,於出發日前因故臨時無法參加旅遊者, 旅遊活動主辦人得沒收所有已產生無法退還之支出,亦不得申請該次旅遊 補助金,但不喪失當年度旅遊補助申請資格。

5.3.5 請假規定

員工參與各項旅遊行程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,旅遊行程跨上班時間時, 參加者應依規定自行於行程出發前完成請假、准假之程序。

- 5.3.6 出團人數規定(出團人數以尚未請領過該年度旅遊補助之同仁計算)
 - (1)國內團:基本出團人數為員工五人,員工同行之人不包含在內。
 - (2)國外團:基本出團人數為員工五人,員工同行之人不包含在內。

5.3.7旅遊出團規定

員工旅遊承辦人應先提交旅遊計畫,並在福委會簽呈審核通過後於福委會 公告欄安排員工旅遊公佈。

公告期間須在出團日前至少兩週以上,內容應包含:

- (1)詳細旅遊行程表
- (2)團費說明估價單
- (3)訂金預收與旅遊款項退款方式
- (4)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
- (5)旅遊活動主辦人聯絡資訊

5.3.8 簽呈審核文件

不論是由員工自辦或福委主辦,須於出團日公告發布前至少預留兩週以上作業時間,提交由員工旅遊承辦福委與福委會總幹事審核,並完成簽呈審核流程。核准文件由旅遊活動主辦人留存,於請款時須佐附為請款證明文件。

簽呈需另檢附文件:

- (1)呈核會辦單(附件10.1)
- (2)詳細旅遊行程表
- (3)團費說明估價單
- (4)旅行社旅遊契約書(旅行社協辦者需提供)
- (5)旅行社立案登記證明文件(旅行社協辦者需提供)
- 5.3.9 請款證明文件
 - 5.3.9.1 請款應檢附文件
 - (1)福委會給付申請單



- (2)請款費用核銷有效單據
- (3)具有地標性團體照一張(照片加註員工工號及姓名)
- (4)已核准之旅遊簽呈
- (5)員工旅遊名單(附件 10.2)
- (6)詳細旅遊行程表
- (7)團費說明估價單
- (8)福委會公告證明
- (9)經福委會用印之旅行社旅遊契約書(旅行社協辦者需提供)
- (10)旅行社立案登記證明文件(旅行社協辦者需提供)
- 5.3.9.2 依旅遊地區及活動規劃方式區分應提供之請款證明單據如下,請款費用核銷有效的單據依5.3.9.3 規定辦理:

旅遊地區	國內		
活動規劃方式	本島	離島	國外
旅行社協辨	1.旅行社開立	1.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	1.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
	之代收轉付收	2.所有團員電子機票或船票	收據
	據	3.受補助團員登機證(搭船可	2.受補助團員電子機票
	2.投保證明文	免)	3.受補助團員登機證
	件	4.投保證明文件	4.投保證明文件
員工自辦	1.所有活動中	1.所有活動中產生並已開立福	1.受補助團員機票費用核
	產生並已開立	委會統編與抬頭之費用單據	銷單據
	福委會統編與	2.受補助團員電子機票或船票	2.受補助團員電子機票
	抬頭之費用單	3.受補助團員登機證(搭船可	3.受補助團員登機證
	據	免)	4.受補助團員每晚住宿費
	2.投保證明文	4.投保證明文件	用單據
	件		5.其它活動中衍生之旅遊
			相關費用單據
			6.投保證明文件
旅行加酒自由行		1.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	1.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
		2.受補助團員電子機票或船票	收據
		3.受補助團員登機證(搭船可	2.受補助團員電子機票
		免)	3.受補助團員登機證
		4.其它活動中衍生之旅遊相關	4.其它活動中衍生之旅遊
		費用單據	相關費用單據
		5.投保證明文件	5.投保證明文件

備註:員工旅遊以團進團出為原則。如同仁自辦國內離島或國外自由行時,受補助團員



所搭乘來回航(船)班須為同日期、同地點,住宿亦須為同飯店。

5.3.9.3 費用核銷有效單據說明:

- (一)旅遊請款相關單據均需開立福委會統編資料:
- 1. 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、統一發票及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店家收據,須開立【神通資科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】抬頭、統一編號【26331244】。
- 2. 【免用統一發票】收據,須蓋有商家統一編號章。無統一編號章之店家 收據,不得申報。
- (二)交通費單據:包括大眾交通工具、加油等支出;計程車收據不列入補助。
- (三)住宿費單據:由旅行社、住宿業者或訂房網站提供,內容包含住宿期 間與住房費用之住宿證明單據。
- 1. 國內住宿僅限透過旅行社或直接與住宿業者訂購,並取具開立統編之發票或收據。
- 2. 國外住宿可透過旅行社、住宿業者、訂房網站訂購,並取具發票、收據或繳費證明。
- (四)餐飲費用申報單據,須有申請統一編號之免用統一發票商店始可申報補助。若旅遊係在百貨公司、大賣場、便利商店等購買食物,應與其他品項發票分開,否則不得申請補助。

5.3.10 旅遊保險規定

- (一)旅遊活動規劃項目,應須包含旅遊保險,旅遊保險金額需達觀光局最低規定保險金額。
- (二)投保證明文件
- (1)由旅行社協辦團體須依公司名義為全體團員投保,開立團體 投保繳費證明,需含全體人員投保名單。
- (2)同仁自辦國內外自由行須提供個人投保繳費證明。
- 5.4 本制度呈請總經理核示後實施,其修正時亦同。

6. 【控制重點; Verification Points】:

- 6.1 旅遊補助金的使用資格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- 6.2 旅遊補助金請款核銷單據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

- 7. 【允入/允出準則; Entry/Exit Criteria】:
 - 7.1 允入準則:

年度員工旅遊計劃提出時。

7.2 允出準則:

旅遊行程結束完成請款時。

- 8.【輸出/輸入; Inputs/Outputs】:
 - 8.1 輸入:
 - (1)福委會給付申請單
 - (2)請款證明單據
 - (3)投保證明文件與旅遊人員保險名單
 - (4)具有地標性團體照一張
 - (5)已送簽核可之旅遊簽呈
 - (6)員工旅遊名單
 - (7)詳細旅遊行程表
 - (8)團費說明估價單
 - (9)有福委會用印之旅行社旅遊契約書(旅行社協辦者需提供)
 - (10)旅行社立案登記證明文件(旅行社協辦者需提供)
 - 8.2 輸出:

員工旅遊補助款發放

9. 【調適原則; Tailoring Criteria】:

無

10.【附件; Appendix】:



呈核會辦單 (福委會).doc

10.1 呈核會辦單



員工旅遊名單.xlsx

- 10.2 員工旅遊名單
- 10.3 給付申請單 參照「福委會福利措施」附件